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6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34 号相关要求,公司对此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8.1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12.43%。请结合报告期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现金流良好而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公司生产电解铝产品 15.99 万吨,同比下降 5.38 万吨;铝产品销量 16.82 万吨,同比减少 2.41 万吨。2018 年上半年,受环保限产、消费增速放缓、国内铝库存高企等因素影响,国内铝价维持弱势筑底走势,总体较去年同期略高,长江铝锭现货价涨幅仅为 5%,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国铝业、云铝股份(根据中国铝业、云铝股份中期报告)产品售价均上升,公司产品平均含税售价为 14281 元 / 吨,同比上升 5.49%。

由于报告期氧化铝、预焙阳极、电煤、综合电价等大宗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同比大幅升高,公司产品含税销售成本 15232 元 / 吨,同比上升 14.91%,原材料上涨幅度超过产品售价上涨幅度,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孚实业今年上半年也存在同样情形。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 亿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5 亿元,两者相差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 3.58 亿元;二是上半年开具信用证净额 2.85 亿元直接支付原材料款。两者合计减少报告期原材料采购现金流支出 6.43 亿元。

二、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21.7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82%;销售费用 509.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8.95%;财务费用 5398.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27%。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稳定而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上升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114 万元,上升 28.95%的主要原因:

公司产品有铝液、铝锭、合金,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费、仓储费,其中铝液由客户自提不产生销售费用。报告期因采暖季限产铝产品产量为 15.99 万吨、同比减少 5.38 万吨。铝产品销量 16.82 万吨,同比减少 2.41 万吨,其中铝液同比减少 3.70 万吨,铝锭同比增加 1.51 万 吨,合金同比减少 0.22 万吨。由于铝锭销量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112 万元。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910 万元,同比上升 20.27%,主要为公司当期新增融资额(含开具信用证)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4.82 亿元,较期初 8.06 亿元下降 40.20%;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91.02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431.78 万元。请说明在你公司铝产品产销量同比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下,存货余额大幅下降、存货跌价准备转回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存货余额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 35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产销率为 105.19%,产成品库存大幅降低,数量减少 8378 吨,价值减少 11433 万元。

2.报告期原材料账面余额比期初减少 25943 万元。其中氧化铝数量减少 7.1 万吨,价值减少 19381 万元;预焙阳极数量减少 1.9 万吨,价值减少 7148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金额较高原因及合理性:

当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431.78 万元全部于 2017 年计提,由于相关存货已经于 2018 年上半年销售,所以全部于本期转销。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核算。2018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为报告期末存货减值 991 万元,减值降低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7 年末公司出于经营考虑,增加存货库存数量,而报告期末存货数量大幅减少;二是 2018 年 6 月末原材料氧化铝、预焙阳极、煤炭的库存价格较去年 12 月底分别下降 8.57%、7.40%、16.36%。做减值测试时,产品预计售价下降 5.03%。所以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比 2017 末减少。

四、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6,388.8 万元,报告期内购入 15,462.56 万元,售出 70,025.61 万元,实际损益 2,785.91 万元。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和 8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期货及场外期权操作计划》的议案。请结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 7.2.10 条和第 7.2.11 条,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未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即开展衍生品交易的情形。

回复:

公司的铝产品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是多年来公司日常经营的一项基本业务。本业务开展前,公司已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工作。2010 年 4 月,公司制定了《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和《公司开展境内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对《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时,公司成立了期货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期货套保业务的研究与执行工作,参与业务人员已充分掌握交易衍生品的特点及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期货业务审批推迟原因:公司股东自 2016 年以来、董事会成员自 2017 年以来发生较大变化。依照惯例,公司原考虑将该期货业务议案安排在年度董事会上审议,由于部分董事对该业务的不了解建议暂缓审议,故该议案未提交年度董事会审议。鉴于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延续性,且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一项基本业务,套期保值交割实质上属于现货销售的一种方式。2018 年上半年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大部分操作是对去年年底所持头寸进行平仓,小部分新开仓目的是为了交割现货及锁定铝加工定单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及风险,最大程度的保证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年度董事会后,管理层就期货套保业务与主要股东和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股东与董事们的认可。为充分尊重全体股东的权利与意愿,公司将该议案提交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得到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7 年底公司期货持仓为 37735 吨。2018 年上半年,公司套期保值开仓 10470 吨,平仓 32005 吨,交割 16200 吨。其中绝大部分基于惯例发生在年度董事会之前。之后仅有对合金业务原材料套期保值 1250 吨,也是基于保证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锁定加工成本,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在未经董事会批准前开展了少量的产品和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一是依照历年惯例,以保障公司经营成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为出发点而开展;二是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在环保限产等大环境制约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公司损失,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交易事项本身以现货交割、锁定合金产品原材料价格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年度董事会后,公司吸取教训,就此事进行了内部专项整改。首先,公司特别将 2018 年度的套期保值业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获得股东们的认可及理解。其次,公司将打破惯例,将下一年度的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提前至本年度内完成。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今后,公司将引以为鉴,在保障全体股东权益的同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五、你公司报告期与持股 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2,725.94 万元。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未获你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显示,2018 年度你公司将向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约 101,500 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 2,400 吨,预计交易总金额约 153,597.1 万元(含税)。2018 年 8 月 21 日,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该议案显示,2018 年度你公司将向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约 65,300 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 2,400 吨,预计交易总金额约 100,292.95 万元(含税)。请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0.2.5 条,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未履行规定的审议程序即开展关联交易的情形。

回复:

本公司与万方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始于 2007 年。2007 年以前,公司铝产品全部为铝锭。由于直接销售铝液较销售铝锭每吨可以降低铸损、运费、包装、仓储、人工、铸造设施运行费用、折旧、资金占用等费用。加工企业直接用铝液代替重熔铝锭进行生产,可以节约铝锭重熔能源消耗及减少铸造损耗等费用,故公司将铝液直接卖给铝加工企业生产铝加工产品,对双方降低成本均是有利的。万方集团于 2007 年成为公司引入的首家铝液客户,经双方协商,定价方式为在上海铝锭期货当月价或长江铝锭现货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下浮,定价方式公允,此关联交易历年均得到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018 年度本公司预计向万方集团销售铝产品交易总金额约 100,292.95 万元(含税)。本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与万方集团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计划安排在年度董事会上审议,是基于以下考虑:

1.本公司与万方集团的关联交易属于产品销售性质的日常关联交易,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条款与上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年度董事会前按上年交易定价政策延续执行。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披业务专区“重大(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披露要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不得晚于年报披露时间。公司历年惯例均是将该议案安排在年度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历任董事及股东均未对此议案表示异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2.13 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始终以从严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即使本公司与万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交易条款多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始终坚持将该事项每年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股东近年来发生了较大变化。之前,部分股东对于该交易的历史沿革不甚了解,但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股东及股东提名的相关董事未就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年度董事会在审议该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非关联董事全部投了同意票,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该议案因第一和第三大股东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事项的细节尚有疑虑而投弃权票未获通过。会后,公司就该事项对上述股东进行了专项汇报,并取得了股东们的认可与理解。

同时,公司立即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第一时间向万方集团告知了相关情况。鉴于公司与万方集团多年友好的合作关系,且因公司所供铝液是万方集团唯一的原材料来源,出于商业道德及契约精神,公司在取得董事及主要股东们的认可下,给予万方集团一定的寻求新原材料供应渠道的缓冲时间,延长供货至 5 月 30 日止。公司与万方集团及相关股东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后续交易情况进行了充分解释和沟通,经协商同意,对该关联交易主要条款进行了修改,并经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5 月 30 日至 8 月 21 日期间,公司严格遵照相关规则,未与万方集团开展任何关联交易。

公司在 2018 年上半年存在意料之外的未履行规定的审议程序即开展关联交易的情形,但该交易事项延续了经历年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定价政策,公司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在议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后及时进行了补救程序,并重新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今后,公司将以此为鉴,充分吸取教训,杜绝经营上的习惯性思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及股东们的会前沟通工作,严格履行审议程序。

六、半年报和你公司 9 月 13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补充质押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前三大股东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 2018 年以来持续补充质押股份。请你公司在问询上述股东的基础上,说明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根据公司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给本公司的回复,截止 2018 年 9 月 21 日,和泰安成共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为 20592 万股,质押比例 99.83%,质权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2017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股份质押已补充质押至 7554 万股,该笔质押预警线为 150%,平仓线为 130%。2017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股份质押已补充质押至 13038 万股,该笔质押预警线为 160%,平仓线 140%。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股票“焦作万方”收盘价格为 4.62 元 / 股,上述质押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和泰安成的实际控制人霍斌先生为伊电集团董事长,控股企业超过十余家,有着比较雄厚的资金实力,如和泰安成质押股份出现质押风险,和泰安成将通过现金补仓或提前回购方式应对;此外,近期和泰安成正在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商谈,将采取包括但不仅限于先归还一部分本金等方式来降低质押比例。

根据公司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给本公司的回复,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金投锦众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95,58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 195,580,000 股,占金投锦众持股总数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0%。2018 年 9 月 21 日“焦作万方”股票收盘价 4.62 元,金投锦众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下跌导致质押股份存在平仓风险,金投锦众将通过补充保证金等方式应对可能的平仓风险。

根据公司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投资)给本公司的回复,嘉益投资所持股份质押方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质押股数为 173,270,087 股(含补充质押),质押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质押预警线为 160%,平仓线为 140%,按照“焦作万方”股票目前的价位,嘉益投资所质押股份暂时没有被平仓的风险。嘉益投资与招商证券协商,双方密切关注股价变动,如果股价进一步下跌,嘉益投资将通过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回购,解除股价下跌导致的质押股票平仓风险。

七、你公司一名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你公司于 8 月 29 日和 9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也未对你公司半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说明拟采取的后续安排。

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向公司股东金投锦众发出了函件,金投锦众回函称:董事李重阳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职导致其未能亲自出席本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的董事会,也未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参会,为此表示歉意。同时,金投锦众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免去李重阳先生担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将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董事的撤换程序。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1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对外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对外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与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汇通”)、北京东富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通达”)、上海舜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喜投资”)共同签署《南通美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2,800 万元参与投资南通美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南通美富”,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南通美富主要用于体检医疗机构的股权投资。

2、南通美富认缴出资总额拟为人民币 120,3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2,800 万元,舜喜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富汇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东富通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97,200 万元。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上海舜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舜喜投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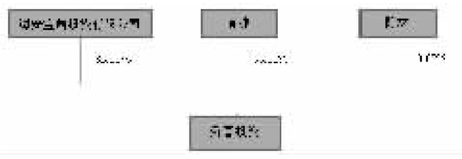

与公司的关系:舜喜投资除与公司共同投资南通美兆美年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

舜喜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2、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1001-4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富汇通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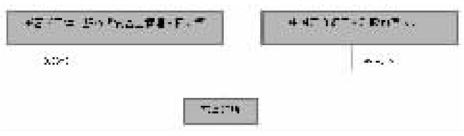

与公司的关系:东富汇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

东富汇通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3、北京东富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 206 号 D10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富通达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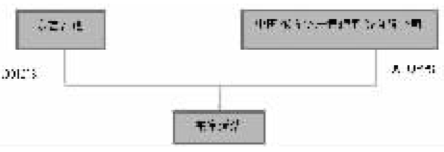

与公司的关系:东富通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

三、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南通美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拟设立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拟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一号启瑞广场 26 楼

拟设立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南通美富总规模拟为人民币 120,300 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舜喜投资	普通合伙人	200	0.17%
2	东富汇通	普通合伙人	100	0.08%
3	美年健康	有限合伙人	22,800	18.95%
4	东富通达	有限合伙人	97,200	80.80%
合计			120,30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本基金中任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期限:合伙期限为四年,自全部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首期实缴出资缴付至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起算,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一年为退出期。未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不得延长。

2、投资范围:体检医疗机构的股权投资。

3、管理费收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均为舜喜投资,以南通美富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年化 1.5%费率收取管理费。

4、决策机制:南通美富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为南通美富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2 名,东富汇通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任何决议需要全体委员投票赞成。

5、收益分配:

(1)首先,合伙企业应定期向有限合伙人分配分红(以下简称“分红”),分配方式如下:

每一有限合伙人当期的分红(税前)= 该有限合伙人当期实缴出资额余额 *10%* 当期实际存续天数 /360。

(2)其次,在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伙企业为该投资项目发生的除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之外的合伙费用后,剩余可分配收入并按照下列顺序向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以现金进行分配,前一分配顺序未被满足前,不得向后一顺序进行分配:

1)扣除(或预留)合伙企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

2)返还出资: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对其实缴出资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依本条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在该分配时已向合伙企业支付的实缴出资额;

3)优先回报:按上述条款分配后仍有剩余的,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取得的收益和分红全部满足其基础收益;

每一有限合伙人基础收益 = 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如资金余额发生变化,则分段计算)*10%* 自该有限合伙人缴付实缴出资额之日(含)起至该分配核算日(含)止的实际天数 /360;

4)超额收益及业绩报酬:在上述分配完成后,若仍有剩余可分配收益(超额收益)的,应在各合伙人之间继续进行分配,其中普通合伙人享有 30%的超额收益,并按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间的相对比例分配,有限合伙人享有 70%的超额收益,并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间的相对比例分配。

除投资收入之外,合伙企业获得的其他收入,包括税收返还、财政补贴、违约金、实现担保收入、赔偿金等,应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投资项目的退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作出决策。

7、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8、协议生效条件:经各方履行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二十四小时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合作方实力雄厚,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医疗、健康等领域具有广泛的资源。公司参与南通美富主要是为了借助专业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通过合作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扩大公司的投资能力,更好地抓住医疗大健康行业的发展机遇,同时通过投资高增长潜力的优质项目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南通美富拟用于体检医疗机构的股权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与东富汇通、东富通达等合作方共同投资有利于扩大南通美富投资规模,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健康体检行业的地位,加快公司行业整合步伐,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2、存在的风险

产业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产业并购基金投资的标的公司运营管理未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南通美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0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对外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2,800 万元参与投资南通美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并签署《南通美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参与对外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6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转股期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转股价格为 20.82 元 / 股。

2018 年第三季度,累计共有 932 张“敖东转债”转股,合计转成 4,471 股“吉林敖东”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8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1,3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2,44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38,853.87 万元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 号”文同意,公司 241,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162,769,96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由原来的 21.12 元 / 股调整为 20.82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二、“敖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8 年第三季度,“敖东转债”因转股减少 93,200 元人民币(即 932 张),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 4,471 股;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敖东转债”余额为 2,412,906,800 元人民币(即 24,129,068 张)。

本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49,463	3.79%		44,049,463	3.7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1,536,010	3.57%		41,536,010	3.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13,453	0.22%		2,513,453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4,049,463	3.79%		44,049,463	3.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8,720,499	96.21%	4,471	1,118,724,970	96.21%
三、股份总数	1,162,769,962	100.00%	4,471	1,162,774,433	100.00%

注: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陈永丰先生等 6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高管股份持股数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增持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照 75%自动锁定,本期境内自然人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238,500 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邮编:1337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海涛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四、备查文件

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吉林敖东”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转股期为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转股价格为 9.98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8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 号”文同意,公司 12 亿元可转债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洪涛转债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28 元 / 股。

2017 年 5 月 9 日,因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公司股份 4,265.2 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起由原来的 10.28 元 / 股调整为 10.06 元 / 股。

2017 年 7 月 10 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 140 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由 10.06 元 / 股调整为 10.05 元 / 股。

2017 年 7 月 21 日,因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起由 10.05 元 / 股调整为 10.03 元 / 股。

2017 年 12 月 19 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 441 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由 10.03 元 / 股调整为 10.01 元 / 股。

2018 年 3 月 26 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 160 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起由 10.01 元 / 股调整为 10.00 元 / 股。

2018 年 7 月 13 日,因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由 10.00 元 / 股调整为 9.98 元 / 股。

二、洪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洪涛转债尚有 1,199,982,200 元挂牌交易。2018 年第三季度,洪涛转债因转股减少 2,500 元,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1,199,982,200 元。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330,125,269	26.40				-845,000	-845,000	329,280,269	26.35
高管锁定股	297,344,069	23.78				585,000	585,000	297,929,069	23.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781,200	2.62				-1,430,000	-1,430,000	31,351,200	2.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183,121	73.60				-24,750	-24,750	920,158,371	73.65
三、总股本	1,250,308,390	100.00	0	0	0	-869,750	-869,750	1,249,438,64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755-82451183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10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面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7 号格式指引《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公告格式》的要求,公司现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一、业务合作开展情况

1. 授信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旅”)已获得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的 4 亿元授信额度,已提款 2.8 亿元。

2.其他业务,目前暂未开展。在海南文旅与海南银行开展后续的具体业务合作时,包括但不限于资管计划、投贷联动、并购贷款、信托业务合作、其它投行业务,海南文旅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引入专业的 PE、VC 或合伙人进行合作,新设立的合伙企业还将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次《全面合作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的直接持股账户遭遇平仓被动减持 443.90 万股,间接持股账户“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永盈 1 号单一资金信托”遭遇平仓被动减持 6,078.1677 万股,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截至目前,国广资产、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其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经征询相关方,未来三个月内,国广资产暂无主动减持股份的计划;长信基金—浦发银行—长信—浦发—粤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5.12%股份)尚未有减持计划,未来不排除计划减持可能;常州煦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或间接通过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三只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煦沁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聚和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鲲鹏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 8.11%股份)目前暂时未有减持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有进行减持的动作。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8-05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王子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子刚先生《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王子刚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2,454,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子刚	董事、副总经理	12,454,154	0.7%
合计	--	12,454,154	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该股票因历次分配转增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子刚	2,890,000	23.21%	0.16%
合计	2,890,000	23.21%	0.16%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王子刚先生所作的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王子刚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的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最近 6 个月内减持金额的 10%,并承诺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截止目前,王子刚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王子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董事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